

石岐街道招商引资扶持奖励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吸引社会各类优质企业和项目落户石岐，增强石岐经济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扶持对象与标准

第二条 扶持对象

(一) 自 2021 年起，新落户于石岐街道，在石岐街道（含美居产业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守法经营的企业（项目）。

新落户的企业（项目）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房地产业不在扶持范围内，金融业按照《石岐街道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执行。

(二) 自 2021 年起，成功引荐并促成石岐辖区外投资方在石岐注册投资，且经投资方确认、石岐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认定的引荐中介机构。

引荐中介机构可以为企业（含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境外组织、街道国有企业、社会个人、承担石岐辖区内楼宇（园区）招商和管理服务的运营主体除外。

所引荐企业（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和产业规划（不含房地产企业）。

2、须为石岐辖区外投资者且股权（包括类股权的其他权益）占比不低于 51%。

3、须在石岐依法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须经石岐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认定。

第三条 扶持标准

（一）财政贡献奖励。新落户于石岐街道的企业（项目），自引进次年起，给予连续 3 年扶持，扶持标准为：

1、第一年按照其上年度对石岐街道财政贡献的 100%进行奖励；

2、第二年按照其上年度对石岐街道财政贡献的 80%进行奖励；

3、第三年按照其上年度对石岐街道财政贡献的 50%进行奖励。

（二）公有物业租金减免。新入驻石岐街道区属物业（由街道公有资产公司直接管理的物业），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产业发展导向，且对石岐街道经济社会起到重大支撑作用的企业（项目），可给予最高 3 年租金减免优惠，租金减免事宜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审议确定。每年可给予的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项目）上年度对石岐街道的财政贡献。

(三) 引荐补贴奖励。被引荐企业在石岐街道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3年内纳入“四上”企业名录库的，可在企业纳入“四上”名录库后给予该企业引荐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四条 加强招商服务。除上述资金扶持外，石岐相关部门将积极组织招商引资活动，支持辖区内产业发展载体对外招商。积极举办行业峰会、论坛等活动，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吸引优质企业落户石岐。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批与拨付

第五条 发布公告

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于每年3月份在石岐街道门户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并接受企业（项目）申报。企业（项目）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 申报新引进企业财政贡献奖励单位须提交：

- 1、石岐街道招商引资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1）；
- 2、企业承诺书（附件3）；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二) 申报公有物业租金减免单位须提交：

- 1、石岐街道招商引资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1）；
- 2、企业承诺书（附件3）；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物业租赁合同（复印件）；
- 5、缴纳租金发票（需与租赁合同相关内容一致，复印件）。
- 6、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三）申报引荐补贴奖励单位须提交：

- 1、石岐街道招商引资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 2）；
- 2、企业承诺书（附件 3）
- 3、企业引荐过程报告书（附件 4）；
- 4、中介机构、被引荐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两份，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六条 资金审批

（一）初审。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石岐街道招商引资扶持资金申报表》上加具初审意见。

（二）复审。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拟扶持企业名单及扶持金额等情况后，报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复审。

（四）公示。复审审议结果通过街道门户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期内若收到异议，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行核查。核查发现拟扶持企业确有问题的，将取消其扶持资格。

（五）审定。完成公示后，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扶持企业名单及扶持金额等提交街道党工委会议审定。

第七条 资金拨付

街道党工委会议审定通过后，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政分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将扶持资金发放至相应企业。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企业须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资料视为放弃申报。

第九条 企业须保证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企业奖励资格，并追回相关扶持资金。

第十条 新落户石岐街道企业（项目）获得财政贡献奖励的，该扶持资金须用于补贴企业已发生办公用房购房款、租金款，奖励企业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支持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拓宽融资渠道等与企业运营发展有关工作事项。其中，奖励企业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的金额不超过扶持资金的30%。

第十一条 获得扶持的企业（项目）应对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自获得扶持资金之日起，每半年提供一次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5），直至扶持资金使用完毕为止。对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的企业（项目），街道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须督促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项目），将追回相关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街道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完成资金发放后的半年内，需对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项目）进行回访，深入了解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听取企业对现行政策的意见

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在奖励扶持申报期间停止营业、迁出石岐的企业，将取消其奖励资格。

第十四条 适用本实施细则财政贡献奖励的企业（项目），同年度可申报街道其他文件所规定的资金扶持的，应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石岐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石岐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解释。由石岐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做好企业申报资料存档。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

- 1、石岐街道招商引资扶持资金申报表（适用于新引进企业财政贡献奖励、公有物业租金减免）
- 2、石岐街道招商引资扶持资金申报表（适用于引荐补贴奖励）
- 3、企业承诺书
- 4、企业引荐过程报告书（参考范本）
- 5、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1

石岐街道招商引资扶持资金申报表

(适用于新引进企业财政贡献奖励、公有物业租金减免)

申报单位：(盖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发展情况	(主营业务、发展优势、未来两年发展计划等)		
二、企业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万元)	实缴税收额	(万元)
申请补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贡献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物业租金减免	申请财政贡献奖励 金额	(申报财政贡献奖励单位填写)
实际缴纳租金金额	(申报资金减免单位填写)	申请减免租金金额	(申报资金减免单位填写)
申请奖励扶持资金的额度及用途			
<p>我单位承诺所申报的内容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意见	<p>经审核，(企业全称)提交申报扶持资金资料齐全，符合申报招商引资扶持奖励条件，拟同意其获财政贡献奖励/公有物业租金减免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初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石岐街道招商引资扶持资金申报表

(适用于引荐补贴奖励)

申报单位：(盖章)

引荐中介机构名称		引荐中介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引荐中介机构注册地址	
被引荐企业名称		被引荐企业产业类型	
被引荐企业注册地址		被引荐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引荐企业注册 登记日期		被引荐企业 法人代表	
被引荐企业纳入“四上” 企业名录库年度	(初审部门填写)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p>我单位承诺所申报的内容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 办公室初审意见	<p>经审核，_____ (企业全称) 提交申报扶持资金资料齐全，符合申报招商引资扶持奖励条件，拟同意其获财政贡献奖励/公有物业租金减免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初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企业承诺书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奖励专项资金规定，为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申报的奖励事项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按时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企业发展情况等材料及附属材料。

三、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XXX 企业引荐过程报告书

(参考范本)

一、企业引荐概况

- (一) 引荐中介机构名称及简介
- (二) 被引荐企业名称及简介
- (三) 企业投资情况简述

二、企业引荐过程

- (一) 对接企业洽谈阶段。
- (二) 推介引荐阶段
- (三) 签约落地阶段

三、引荐中介机构自评及企业投资方意见

引荐中介机构 自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方 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金使用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奖励项目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时间		奖励依据政策	
企业（项目） 发展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使用时间		
	资金用途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资金分多次使用，可用序号分列；

2.佐证材料填写材料名称，具体内容附件形式提交。